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0號

原告 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莊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許寶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4,306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